花蓮縣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推薦人											
姓名		肄業學校系科								家長姓名	
年齡		年級								服務機關	
籍貫		成績紀錄								現任職務	
通訊處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名次					審查意見	
連絡電話		推薦學校蓋章								複核者	

附件名稱	已未繳辦
一、學校正式成績單	
二、清寒證明或低收入證明	
三、在校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證明	
四、導師推薦函	
五、學生證影本(正反面)(須加蓋已註冊章)	
六、戶籍謄本影本或口名簿影本一份	
七、由學校推薦章證明確為低收入戶或清寒子弟	

附件證件

附註

一、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由校方在成績單上加註，並蓋章即可。

二、已未繳辦、審查意見及複核者等三欄均免填。

※一定要填：

學校地址：

連絡電話：